

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送審應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初審：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(如附件)

一份及申請書上所列需檢附之資料。

(二)換照：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(如附件)

一份及申請書上所列需檢附之資料。

(三)補照：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(如附件)

一份及申請書上所列需檢附之資料。

四、送審作業流程：

(一)備妥應檢附之文件，預定在無線廣播電臺、無線電視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者，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(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)申請。再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納(二樓)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，將收據送交承辦單位影印留存。

(二)持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前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核發在任一無線廣播電臺、無線電視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准播證明者，申請在其他無線廣播電臺、無線電

視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時，得以換照方式申請。

（三）本部將於申請案申請文件齊全後進行審查。審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經審查，認有須補正情事者，本部得書面限期補正，補正時間計入審查期間。

（五）經審查，無違反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本部將函復許可，並隨函核發准播證明。

（六）經審查，有不符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本部將載明理由函復不予許可，並另函檢還證照費。

附 件

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書

☐ 在無線電視電臺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、網路廣播電視平臺或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節目
☐ 在無線廣播電臺播送之節目 (請擇一勾選)

中 文 片 名			
節 目 總 集 數	共 集		
發 音 語 別			
節 目 類 別			
出品或發行公司			
授 權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播 出 頻 道			
播 出 平 臺	(有網址者，請註明網址)		
送審節目長度	共 集 (分鐘)		
申 請 類 別	☐ 初審 ☐ 換照 ☐ 補照		
原 准 播 字 號	字 第 號 (初審者免填)		
繳 附 資 料	初審：(1) 正體字中文節目內容分集摘要一份；劇情類節目，應檢附重要演員 (主角及配角)、編劇、導播 (演) 名冊一份 (應註明其所屬國籍)，並註明節目拍攝地點 (2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應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應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3) 送審節目帶一份：電視節目以 DVD 格式，需配中文字幕；廣播以 CD 格式，需附節目腳本 (4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，以上皆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5) 播出頻道非屬申請人所有時，應檢附該頻道同意播出之聲明書正本，並加蓋該頻道所屬公司及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6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 換照：(1) 提供完整授權鏈之授權文件，其中授權予申請者之授權文件，應經授權者當地之公證機關公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文件一份，但授權者若為臺灣地區法人或自然人，則應附經臺灣地區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，並檢附該公證或認證文件一份，授權文件若為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2) 原送審通過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內之「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映准播證明」影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3) 申請換照之節目與原許可播出之節目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(4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執照影本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，以上皆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5) 播出頻道非屬申請人所有時，應檢附該頻道同意播出之聲明書正本，並加蓋該頻道所屬公司及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(6)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。 補照：(1) 本部許可函影本 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；許可函遺失者，請檢附切結書) (2) 補照原因說明 (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)。		
申 請 人	(公司或商業章)		
負 責 人	(負責人章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 司 或 商 業 所 在 地 址			

送達地址、 送達代收人 及電話	(電話：) (註記：如申請人冀本局將准播證及許可函寄送至送達地址者，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，並指定送達代收人；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)
聯絡人及電話	

(此頁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審 查 費	新臺幣	元	收據字號	視檢 綜檢
證 照 費	新臺幣	元	收據字號	視證 綜證
核 准 字 號	局陸廣 字第 號			
審 查 意 見				
擬 辦				
承辦單位	決行			